

2026年1月5日

重要提示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即時處理。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的客戶服務代表、柏瑞於當地的辦事處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函件所載資料均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涵義之內容。基金經理之董事就本函件所載之資料於刊發日期當日的準確性負責。

致柏瑞環球基金全體投資者

關於：柏瑞環球基金（「本基金」）

對以下各項作出變更的通知

- 本基金及本基金的若干子基金（各稱「子基金」及統稱「子基金」）
- 有關變更控股股東之更新；及
- 有關本基金旗下轉授予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之相關子基金變更投資經理之更新

致投資者：

本函件旨在告知閣下，本基金之發行章程（「發行章程」）、若干子基金之附錄（各稱「附錄」）及適用之當地說明文件（統稱「發售文件」）已作出多項非重大變更。對發售文件所作之變更（「變更」）於本函件附件中概述。

該等變更屬非重大，不會導致相關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發生任何變化，毋須閣下作出任何行動。除非另有訂明，該等變更將於2026年1月5日（「生效日期」）或前後生效。更新後的發售文件（對於香港投資者而言，包括經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基金經理」）或本基金的行政及過戶代理人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以及本基金的香港代表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就香港投資者而言）及本基金的新加坡代表PineBridge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就新加坡投資者而言）的辦事處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免費提供。

草擬及實施該等變更的法律及行政費用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茲提述日期為2025年8月15日致投資者之關於如下事項之通告：(1) 本基金的基金經理、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的最終控股股東的變更（「控股股東變更」）；及(2) 之前轉授予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的子基金的投資經理變更（「變更投資經理」）。我們欣然告知您，變更投資經理於2025年12月29日生效，且控股股東變更於2025年12月30日生效。

更新後的發售文件（對於香港投資者而言，包括經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亦可於 www.pinebridge.com*（香港投資者請訪問 www.pinebridge.com.hk*）獲取。

除另有訂明外，本函件所用所有詞彙與發行章程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欲索取更多資訊，請隨時聯絡：

居於歐洲／英國的投資者，請聯絡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地址為 3rd Floor, 16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電話：+353 1 697 3919。

居於香港的投資者，請聯絡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50 號太古廣場六座 20 樓，電話：+852 3970 3938。

居於新加坡的投資者，請聯絡 PineBridge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地址為 One George Street, 1 George Street, Unit 21-06, Singapore 049145，電話：+65 6571 9360。

此致

董事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 該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查。香港投資者亦應注意，該網站 www.pinebridge.com 並非專為香港居民而設，並可能包含未經證監會認可之子基金的資料。

附件一變更概覽

請注意以下變更屬非重大且不會導致或代表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發生任何變化。

1. 發行章程及香港說明文件（如相關）的變更

- a) 「本基金」章節更新。本章節已作修訂：
 - (i) 聽明子基金之間的責任分離要求子基金的資產不得用於直接或間接解除任何其他人士或團體（包括本基金）的負債或對其提出的索償，亦不得用於該目的，除非受託人另有決定；及
 - (ii) 在愛爾蘭中央銀行於2024年11月21日確認撤回對有關子基金的批准後，更新本基金現有子基金名單，剔除以下子基金：
 - (餘略)
- b) 「風險因素」章節更新。本章節已作修訂，以：
 - (i) 在PB LP與MetLife於2024年12月23日訂立最終協議後，更新「利益衝突風險」分節，以MetLife, Inc.（「MetLife」）作為最終控股股東替代任何有關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PB LP」）的提述，據此協議，MetLife同意透過MetLife的機構資產管理業務Met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直接或間接收購PB LP名為「柏瑞投資」的絕大部分投資管理業務（「交易」）；
 - (ii) (餘略)
- c) 「本基金的營運」章節更新。本章節已作修訂，以：
 - (i) 更新「基金單位說明」分節，就基金單位M及SR，在基金單位說明表中澄清類別貨幣對標準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額，以及標準最低其後認購額及最低贖回額的例外情況；
 - (ii) 更新「基金單位類別及形式」分節，以更新未推出的基金單位類別的初始發售期；及
 - (iii) 更新「申請認購基金單位」分節，於交易後以MetLife作為最終控股股東替代任何有關PB LP的提述。
- d) 「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章節更新。本章節已作修訂，以：
 - (i) 更新「基金經理及環球分銷商」分節，以：(i)於交易後以MetLife作為最終控股股東替代任何有關PB LP的提述，並提供MetLife業務的描述；(ii)更新Eilish Finan的簡歷；(iii) (餘略)。
 - (ii) 「投資經理」分節：(i)以新定義的「柏瑞投資」一詞取代對柏瑞集團公司的任何提述；及(ii)以MetLife作為交易後本基金投資經理的最終控股股東取代對PB LP的任何提述。
- e) 更新「一般資料」一節。本節已作出以下修訂：
 - (i) 更新「印尼居民」分節，以新界定的「柏瑞投資」一詞取代任何對柏瑞集團公司的提述；
 - (ii) 更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分節，以闡明就該節而言，凡提述中國內地均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及
 - (iii) 更新「資料保護」分節，以新界定的「柏瑞投資」一詞取代任何對柏瑞集團公司的提述。
- f) 更新「附件I - 詞彙表」。本附件已作出以下修訂：

- (i) 更新「愛爾蘭普通居民」釋義中的年份；
- (ii) 刪除「PCG」的釋義；及
- (iii) 新增「柏瑞投資」的釋義，以指交易後的柏瑞集團公司。

除上文所述外，發行章程及香港說明文件亦已作出若干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其他細微修訂及整理性修訂。

2. 對附錄作出的變更

a) 可持續性相關變更

- (i) (餘略)；及
- (ii) 附錄末尾與根據SFDR第8條細則管理的子基金的可持續性相關資訊有關的附件中，有關淨零碳排放的描述不再採用首字母大寫形式。

根據SFDR第8條細則管理且適用此變更的子基金如下：

- 柏瑞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 柏瑞亞洲（日本除外）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 柏瑞亞太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 柏瑞環球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精選股票基金
 - 柏瑞印度股票基金
 - 柏瑞日本股票基金
 - 柏瑞日本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 柏瑞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 柏瑞環球重點股票基金
- (餘略)

b) 新單位類別。下列子基金的附錄已更新如下：

- (餘略)

c) ISIN。下列子基金的附錄已更新，以包括任何額外推出的單位類別的ISIN編號：

- 柏瑞環球重點股票基金；及
- (餘略)

d) (餘略)。

e) 分派頻率。柏瑞環球重點股票基金的附錄已作出修訂，以糾正R2HD類別分銷頻率的錯字。為免生疑問，更新僅用以反映R2HD類別的正確派息頻率，而非更改該子基金的分派頻率。

f) 除重新確定日期及反映發行章程的修訂日期外，本次本基金所有其他子基金的附錄並無建議變更，具體如下：

- 柏瑞大中華股票基金
- 柏瑞歐洲研究增值股票基金
- 柏瑞歐洲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 柏瑞環球債券基金
 - 柏瑞美國大型資本研究增值基金
 - 柏瑞美國研究增值核心股票基金
- (餘略)